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70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建指 [2013]63号），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雨湖区政府”）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,000万元专项资金，雨湖区政府将该项目全权委托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8）。

2014年8月28日，公司收到第二笔上述专项资金500万元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上述项目完工后，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，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2日